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速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9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9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

根据《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8月26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3038，8038
末 5”位数	12886，62886
末 6”位数	869155，119155，369155，619155
末 7”位数	5917613
末 8”位数	21259870，08759870，33759870，46259870，58759870，71259870，83759870，96259870
末 9”位数	00124066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4年8月27日（T+2日）公告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4-06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1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50,673,15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050,452,55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2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10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10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祝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董事丁拥政先生、吴锋先生、邱亚鹏先生、田海先生、丁国清先生、欧哲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谢明珠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葛兴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余超杰先生、副总裁张国平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2,685,924	97.8728	437,172,259	2.0767	10,594,372	0.0505
B股	42,900	19.4469	177,700	80.553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602,728,824	97.8720	437,349,959	2.0776	10,594,372	0.05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50,662,394	84.5462	437,349,959	15.0882	10,594,372	0.365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明宝、马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证券代码：601009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可转债代码：113050　编号：2024-03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7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

●股权登记日：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

●除息日：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

●股息发放日：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4；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3年09月05日，按照南银优2票面股息率4.0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7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035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09月0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南银优2股东。

3.扣税情况：对于持有南银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7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该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南银优2将于2024年09月05日实施本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

2.股权登记日：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

3.除息日：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

4.股息发放日：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本次全体南银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证券代码：601009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可转债代码：113050　编号：2024-03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其中有表决权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苏租转债转股情况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白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低于7.582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白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4点00分在公司办公楼404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岭南路18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

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于2024年8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白电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1	白云电器	2024/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④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信函、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岭南路18号白云电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0460

联系人：林罗杰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传真：020-86608442

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8月26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白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低于7.582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白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

●本次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转股期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99元/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5号文同意，公司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白电转债”，转债代码“11354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白电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99元/股，当期转股价格为8.92元/股，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7日起由8.99元/股调整为8.8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因公司实施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4日起由8.88元/股调整为8.8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3、因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相关限制性股份2,757,000股导致股本减少，“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25日起由8.81元/股调整为8.8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4、因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2020年度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11,582,157股股份实施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6日起由8.83元/股调整为9.0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5、因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起由9.06元/股调整为9.0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6、因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起由9.02元/股调整为9.0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7、因公司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9.00元/股调整为8.9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白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低于7.582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白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修正前“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即8.92元/股），则本次“白电转债”转股价格无需修正。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白电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2024年8月26日，公司董事长田鲁炜先生、独立董事陈弘基先生、总经理张永军先生、财务负责人孙红梅女士、董事会秘书郭晶女士；交易对方代表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治卿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重组标的方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先生、财务负责人张建芬女士；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孔辉焕先生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的内容

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康辉新材：请问，本次重组终止，最先是康辉新材提出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感谢您的关注！

2.投资者提问大连热电：请问终止重组是哪方提出的，热电后续有什么打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各股东权益，公司积极探索依托大连市国资平台整合优势资源，推动提升未来发展空间。感谢您的关注！

3.投资者提问大连热电：能否介绍一下此次终止重组的双方协商及决定过程？在终止重组相关公告披露前，公司股票曾连续10个交易日持续下跌，是否存在终止重组信息提前泄露的可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4.投资者提问大连热电：董事长你好！恒流储能电站会不会注入大连热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未来若有相应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5. 投资者提问大连热电：公司前三大个人股东为什么会在终止重组之前相继减持股票？是否存在相关信息泄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6.投资者提问大连热电：在前期披露的重组草案中，公司曾表示，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业务。近年，上市公司一方面受煤价上涨导致燃料成本增加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环保政策调整，电厂按新标准进行环保设备升级改造，旧设备淘汰报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及盈利面临较大压力，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请问此次重组终止后，大连热电对自身的主营业务是否还有其他的转型规划？未来公司将如何提升和改善自身的盈利水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各股东权益，公司积极探索依托大连市国资平台整合优势资源，推动提升未来发展空间。感谢您的关注！

7.投资者提问大连热电：（1）请董事会具体说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哪些具体变化？（2）从披露信息来看，大连热电公司的财务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动，请具体介绍发生上述问题的原因。（3）请董事会具体描述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说明为何一反常态，在此次决议中重新重视热电领域业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筹划以来，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包括市场宏观环境及政策变化等。公司上年同期确认东海电厂资产拆迁处置净收益3.45亿元，是本期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司已承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后的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终止后，公司积极探索依托大连市国资平台整合优势资源，推动提升未来发展空间，持续优化业务、提升管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投资者提问康辉新材：此次重组失败，后续有没有重启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恒力石化未来若有相应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9.投资者提问大连热电：贵司对于近期由于重组导致的估价连续下跌及跌停是否有什么措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投资偏好以及市场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会持续关注资本市场走势，并研究相应举措。若有相应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10.投资者提问大连热电：8月23日重组终止之前为什么连续阴跌？公司是否提前向某些机构或个人泄露重组终止相关信息？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投资偏好以及市场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会持续关注资本市场走势，并研究相应举措。若有相应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11.投资者提问大连热电：持续大半月的下跌，公司有没有举措，让支持公司的散户何去何从？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投资偏好以及市场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会持续关注资本市场走势，并研究相应举措。若有相应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9,25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5,925,79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9.88%，占公司总股本的14.89%。

●万通控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14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39,510,56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95.82%，占公司总股本的42.24%。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及质押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和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万通控股于2022年8月16日将其所持有的5,200,000股股份质押给北京北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万通控股于2024年8月23日进行了解质押，上述质押给北京北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5,200,000股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5,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
解质时间	2024年8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329,259,789
持股比例	16.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90,725,7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3%

注：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情况不含8月23日新增质押股份5,200,000股。

2、说明本次解质押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

万通控股本次解质押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